

#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王军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查阅王军军先生个人简历，其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2、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经了解，王军军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鉴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王军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刘钊、方文彬、马建兵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